

广东省体育局文件

粤体群〔2025〕13号

关于 2024 年广东省国民体质监测和 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工作 完成情况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

为科学及时掌握我省各地市城乡居民体质水平及参加体育锻炼的状况，在省体育局的统一部署下，2024 年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工作。现将两项工作的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完成情况

（一）广东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2024 年广东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各地市需完成国民体质监测数据采集样本量不少于 3360 人。根据各地市完成情况统计，全省完成总样本量为 86911 例，

总体完成率为 123.2%（见表 1）。

表 1 2024 年广东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各地市样本完成情况

地市	总体完成量（例）	总体完成率（%）
全省	86911	123.2
揭阳	8526	253.8
深圳	6418	191.0
中山	5335	158.8
广州	4976	148.1
东莞	4665	138.8
珠海	4090	121.7
佛山	3975	118.3
韶关	3860	114.9
梅州	3823	113.8
茂名	3783	112.6
惠州	3714	110.5
肇庆	3616	107.6
云浮	3608	107.4
河源	3582	106.6
江门	3557	105.9
汕尾	3536	105.2
湛江	3504	104.3
阳江	3481	103.6
清远	3406	101.4
汕头	3366	100.2
潮州	2090	62.2

(二)2024 年广东省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2024 年广东省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工作方案》要求,各地市需完成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样本不少于 1920 人。根据各地市完成情况统计,全省完成总样本量为 39201 例,总体完成率为 97.2% (见表 2)。

表 2 2024 年广东省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完成情况

地市	总体完成量 (例)	总体完成率 (%)
全省	39201	97.2
广州	2156	112.3
韶关	2010	104.7
珠海	2000	104.2
东莞	1998	104.1
惠州	1988	103.5
梅州	1986	103.4
肇庆	1985	103.4
佛山	1979	103.1
揭阳	1967	102.4
湛江	1966	102.4
茂名	1961	102.1
江门	1960	102.1
中山	1960	102.1
云浮	1957	101.9
深圳	1955	101.8
清远	1954	101.8
汕头	1952	101.7
阳江	1948	101.5

河源	1926	100.3
汕尾	861	44.8
潮州	732	38.1

二、工作亮点与不足

（一）工作亮点

在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工作开展中，大部分地市能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在经费保障、工作统筹、人员组织等方面给予工作大力支持，确保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如揭阳市各个县区均有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2024年总体监测样本量达到8526人，深圳、中山、东莞、广州、珠海等地市也超额完成了工作任务。

（二）存在问题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工作，是科学化获取“城乡居民体质合格率”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的有效途径，这两个数据成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健康广东”“体育强省”等体育发展状况的评估指标，为政策决策提供依据。由于部分地市未能按照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无法将其纳入全省数据进行统计运算，对2024年全省数据库完整性、代表性和科学性造成影响。同时，部分地市工作启动较晚，未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造成全省数据的汇总和统计不能及时完成。建议各地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按时启动相关工作，加大对该项工作的支持

和保障，确保年度工作顺利完成。

三、工作要求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国家也将开展第六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请各地市体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工作，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和开展好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工作；要加强领导，做好经费保障，为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工作提供保障；要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周密组织实施，加强监督和指导，规范操作，确保数据采集过程的科学性和真实性，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